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包头市肿瘤医院

地址：青山区团结大街18号

乙方：内蒙古硕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东方银座商住楼3号105室二楼整层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包头市肿瘤医院放射科CT、DR维保项目（填写项目名称）BTZCS-C-F-250109（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飞利浦 Spectral 256排 CT 1台、飞利浦 Incisive 64排CT 1台、飞利浦Digital Diagnost DR 1台、飞利浦Mobile DIagnost wDR 1台的维保维护服务。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二）服务地点：包头市肿瘤医院

（三）乙方联系电话：郭荣 15354897768

（四）甲方联系电话：田明 0472-5913699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790,000.00元（小写），柒拾玖万元（大写）。

六、付款时间

(一) 付款时间：

1、服务满3个月，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197500元（小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大写）；

2、服务满6个月，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197500元（小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大写）；

3、服务满9个月，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197500元（小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大写）；

4、服务满一年，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197500元（小写），壹拾玖万柒仟伍佰元（大写）。

(二)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硕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赛罕区支行

银行账号：0200501220000000082965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八、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6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包头市青山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伍 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二、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维保服务内容（附件1）

2、中标（成交）通知书（附件2）

十三、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一年服务期结束，经甲方考核验收通过后可进行合同续签，续签合同总金额为790,000.00元（小写），柒拾玖万元（大写）。每年度续签一次，共可续签两年。如服务期内乙方未能及时满足甲方采购需求，将不再进行合同续签。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包头市肿瘤医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硕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11月10日

附件1: 维保服务内容

一、飞利浦 Spectral 256排 CT 1台、飞利浦 Incisive 64排CT 1台、飞利浦Digital Diagnost DR 1台、飞利浦Mobile Diagnost wDR 1台标准维保服务内容如下:

- 1、标准保修服务包含: 除球管、探测器外全部零配件 (第三方设备除外); 包含CT的所有维修、维护保养、巡检等工作。
- 2、提供常规备件的免费维修及更换服务, 包括计算机主机、重建柜、高压、检查床、空压机等。
- 3、保修期内无限次配件更换服务, 无限次人工服务。
- 4、每年为设备提供4次保养,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性能测试、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影像质量检查、机械或电气检查以及设备清洁、设备校准 (含球管校准) 等, 排除一切安全隐患及潜在的故障因素。每次维护保养后, 提供详细服务报告, 定期进行设备的机械安全检测、电气安全检测、图像质量检测等, 并提供报告, 确保设备符合原厂的质量要求。
- 5、保修期内免费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及硬件的安全性改版升级和技术支持, 并保证所有系统软件 (非功能软件) 为最新版本。
- 6、备件要求: 所更换的配件必须是检测合格的零配件, 满足设备安全运行要求。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保障备件供应。所更换的备件为标的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零配件。
- 7、承诺保证开机率不低于95%, 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不妨碍临床的正常使用。
- 8、收到设备报修后, 做到半小时内响应, 12小时内到达现场, 及时进行设备维修。
- 9、备件到达时间: 配件到达场地时间<24小时。
- 10、服务时间: 全年365×24小时无假日服务; 1小时内提供远程电话支持。
- 11、提供多种报修方式, 包括手机微信端扫码及甲方院内电话报修。
- 12、提供年度维修保养报告, 报告维修服务工作的数据, 包括维修工作量、保养工作量、零配件更换记录汇总及分析。
- 13、拥有影像工程师团队, 人数≥3人。
- 14、具备影像设备维修备件的备件库。

附件2：中标通知书

2025/7/14 10:32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BTZCS-C-F-250109

内蒙古硕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包头市肿瘤医院于2025年07月11日就放射科CT、MR维保项目（项目编号：BTZCS-C-F-250109）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790,000.00
合计金额(大写)：柒拾玖万元整	



晋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1日

廉洁购销协议书

甲方：包头市肿瘤医院

乙方：内蒙古硕朗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为了贯彻落实市卫生健康委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及廉洁从业等文件精神，促进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医院购销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防止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发生，甲、乙双方特签订廉洁购销协议书，以共同遵守保证双方合作的公平、公正性，特订立本协议，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购销过程中，乙方不得受任何利益驱使，主动向甲方提供金钱或财物等业务馈赠。乙方不得在购销活动中与甲方当事人或第三方进行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暗示或任何形式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信用卡、购物卡、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等，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委反映情况。

三、乙方不得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不得以提成和赠送有价证券、现金、信誉卡、购物卡、宴请、礼品、旅游、学习、考察、或其他休闲社交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选择权。

四、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刁难或歧视对方，甲乙双方有责任严守对方的商业秘密，遵守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1. 合法按劳取酬，不接受商业提成；2. 严守诚信原则，不参与欺诈骗保；3. 依据规范行医，不实施过度诊疗；4. 遵守工作规程，不违规接受捐赠；5. 恪守保密准则，不泄露患者隐私；6. 服从诊疗需要，不牟利转介患者；7. 维护诊疗秩序，不破坏就医公平；8. 共建和谐关系，不收患者“红包”；9. 恪守交往底线，不收企业回扣。

五、乙方洽谈业务，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科室或者办公室

联系商洽，不得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

六、乙方严禁派医药代表、代理商、供应商等相关人员到甲方涉及相关业务的科室（药剂科、器械科、总务科、信息科、宣传科、医学工程科、各临床医技等科室）进行业务推销和利益输送等影响行业秩序的行为，如甲方发现乙方影响医院的正常医疗秩序等不正之风行为，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七、对甲方当事人的不当行为，乙方应及时向甲方纪委如实反映。
联系电话：0742-5352509

八、甲方工作人员如违反以上条款的，甲方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违法的，移交执法部门予以处理。

九、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甲方有权中止购销合同，并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在两年内不得进入甲方市场。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乙方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10 日

